

為妥適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，請各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定期與地方政府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、家庭暴力防治網絡舉辦聯繫會議，或酌情適時參與相關跨網絡平台會議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10.01.18. 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10000212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1月18日

主旨：為妥適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，請各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定期與地方政府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、家庭暴力防治網絡舉辦聯繫會議，或酌情適時參與相關跨網絡平台會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 109年第 2次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執行狀況檢討會議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暢通法院與家庭暴力防治網絡間之溝通及交流，本院前以 103年 3月17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30007273號函知各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，酌情辦理或適時參與相關網絡聯繫會議，以利瞭解並廣泛連結在地相關資源，並有助於溝通誤解，提高各界對司法之信賴。為利法院瞭解轄區社會福利及行政資源、加害人處遇計畫評估或執行方式，俾妥速審理民事保護令事件，以維被害人權益，爰重申前旨。
- 三、庭長、法官參加旨揭跨網絡平台會議時，允宜注意避免就涉及具體個案之議題，提供意見或法律諮詢（法官法第16條及法官倫理規範參照）。